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陳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 88 年 12 月間函頒「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惟 10 餘年來政府機關卻仍採行合併招標，將水管、電氣工程併入營造工程，並將投標廠商資格限定為綜合營造業，損及水管、電氣業者工作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由於各級政府工程主辦機關發包工程多將水電工程隱藏於營造工程內，採行「合併招標」、「共同投標」模式，而投標廠商資格多限定為綜合營造業或以其為代表廠商，致衝擊水、電專業工作者權益，且營造業總包水管、電氣工程，往往以最低價分包予無照承包商，該等無照廠商可能因缺少專業訓練及未聘僱合格技術士、電匠、技工，亦使得工程品質出現隱憂，案經本院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就相關疑點提出說明，並於民國（下同）100 年 8 月 2 日詢問相關人員後，全案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一、**建築工程與水電工程分開招標或共同投標具有可行性，為避免因合併招標衍生專業不足、從業資格不符者從事水電專業事項，致影響公共工程品質，工程會應督促各機關確實依據「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辦理，對於符合分開招標原則，而以「情況特殊」為由，報請上級機關准予合併辦理招標者，應嚴謹審查其必要性，避免部分採購單位刻意迴避該原則之適用：**

（一）工程會 88 年 12 月 29 日（88）工程企字第 882231 號函頒「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

則」，依據該原則，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者，分開辦理招標；另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且占其全部工程總預算金額預估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允許共同投標或分開辦理招標。惟該原則亦規定：「情況特殊，分開辦理招標於施工配合顯有困難者，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合併辦理招標」。

- (二)由於該原則有上開：「情況特殊，分開辦理招標於施工配合顯有困難者，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合併辦理招標」之規定，加以多數工程採購單位認為建築、水電工程若採分開招標，將造成界面整合困難，因此以採取二者合併招標者占多數。
- (三)工程會於 100 年 8 月 2 日接受本院詢問時，列舉分開招標得標廠商為水電業者之案例有：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之「林森校區室內游泳池新建工程(水電工程)」、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之「資源大樓-學珠樓新建工程(水電、空調)」、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之「高雄 G023 新建水電工程」等 3 例；另據工程會 100 年 8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303500 號函所提 41 件招標案中，屬於由營造業和水電業者共同投標之案例亦僅有 11 件。此外，工程會 100 年 8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330200 號函提出「99 年標案名稱或廠商名稱含水電及預算金額 5 千萬以上決標公告明細表」亦僅有 23 件，足見水電業者生存空間確實受到限縮，惟上開案例亦可證明建築工程與水電工程分開招標或共同投標具有可行性。
- (四)然查，多數機關認為之「界面整合困難」並非無以克服，工程會於 98 年 3 月 4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

「研商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事宜會議」，會議時，內政部表示：「本部原則上採分開招標方式辦理」，再者由上開 3 件建築與水電「分開招標」之案例，以及上開 11 件建築與水電「共同投標」之案例，外加上開「99 年標案名稱或廠商名稱含水電及預算金額 5 千萬以上決標公告明細表」所列 23 件工程，證明建築工程與水電工程之界面整合可以達成；況工程會 98 年 3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16550 號函所附 98 年 3 月 4 日「研商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事宜會議紀錄」之「結論 1」亦已明載：「對於規模較大或界面較多之工程，機關如人力或專業能力不足，得洽請專案管理廠商（PCM）協助辦理整合」。爰此，界面整合之困難既然可以克服，則各機關對於工程會訂定之「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必須據以遵守。

(五) 惟為避免部分機關任意以「情況特殊，分開辦理招標於施工配合顯有困難」為由，經函報上級機關核准後採「合併招標」，工程會應督促各工程單位之上級機關，以嚴謹方式確實審核「合併招標」之必要性，如經嚴謹審核發現確有必要時，應加註理由，以求週延，避免部分採購單位刻意迴避該原則之適用。

二、採建築工程與水電工程合併招標或共同招標辦理者，工程會應督促工程主辦機關，於招標文件明定建築、水電廠商資格，並要求投標廠商提出分包商名單及專業資格文件於開標後予以審查，避免無照水電廠商因缺少專業訓練及未聘僱合格技術士、電匠、技工，影響工程品質：

(一) 由於各級政府工程主辦機關發包工程多將水電工程

隱藏於營造工程內，採行「合併招標」、「共同投標」模式，將使得部分得標之營造業為求降低成本，將水電工程分包予無照、專業不夠、經驗不足之承包商，致使得工程品質出現隱憂。

- (二)工程會為解決是項問題，已於 98 年 3 月 4 日召開「研商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事宜會議」，該次會議紀錄並由該會於 98 年 3 月 20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800116550 號函送相關機關。
- (三)揆之上開會議紀錄「結論 4」明載：「對於特殊或大型工程之重要履約項目（包括水管、電氣或空調項目），如採三段標方式辦理，招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就該等項目訂定分包廠商資格，並要求投標廠商提出分包商名單及資格文件於開標後予以審查，合格後才可開啟價格標，廠商得標後除有特殊不可抗力之情形外，不得變更。至於較小型之工程，則可透過履約階段分包廠商資格送審之方式，篩選合適之分包廠商履約。必要時亦得設定分包廠商之資格，惟不應形成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 (四)另上開會議紀錄「結論 7」亦記載：「…為協助水電空調廠商參與公共工程之建設，水電空調廠商與土建廠商之投標方式，招標機關可參酌相關規定採行下列方式辦理：（1）採分開招標獨立訂約。（2）採共同投標並訂約，共同投標廠商除互連帶責任外，亦得分別請領權責之工程款。（3）採合併招標，若以土建廠商為主承攬商，則機關應慎重考量水電空調廠商之分包商位階。1、對於採購標的內之重要機電項目，於招標文件就該等項目研擬訂定分包廠商資格，並考量投標時（分段標或不分段標）或決標後送審。2、履約階段由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採

質權設定之方式處理」。

- (五)爰此，工程會應督促工程主辦機關，於招標文件明定建築、水電廠商資格，並要求投標廠商提出分包商名單及專業資格文件於開標後予以審查，以避免無照水電廠商因缺少專業訓練及未聘僱合格技術士、電匠、技工，致影響工程品質。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轉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
-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